

证券代码：837899

证券简称：同华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公告”）。经事后审核发现，公司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的部分内容因议案表决结果及回避表决情况描述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原公告中“（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现更正为：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喆、吕永霞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喆、吕永霞回避。”

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4 日